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长治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经建设部二ＯＯ七年六月十一日建城[2007]145号文批准设立，位于长治市主城区西部3公里处。东临长北干线，南至浊漳河下游上秦段，西接屯留县境内绛河下游长太高速路段，北达漳泽湖大坝，规划控制面积约58.72平方公里，地跨郊区、屯留、长治县3个区（县），涉及周边7个乡镇、1个工业园区、48个村庄，是山西省第一个国家级的湿地公园。

主要职责：负责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规划管理、项目管理、生态保护工作、经营管理、科普教育等。

1.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长编办发（2010）11号文件，湿地公园管理处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核定编制20名，现有在编职工15名，下设长治市湿地保护巡察大队，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6名，（另招聘25名巡逻队员，按照“以钱养事”的要求实行财政定额补助，不核定编制，市编办备案管理）。长治市湿地保护巡察大队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单位2019年度收入38891.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891.15万元，较上年增加4251.90%，原因是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起步区）及滨湖景观大道工程（一期）建设；2019年度支出38891.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8891.15万元，较上年增加4251.90%，原因是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起步区）及滨湖景观大道工程（一期）建设。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19年度“三公”经费0.2万元，其中公务出国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0.2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0.8万元，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降低了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该项支出。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28万元，其中：购买复印纸0.4万，湿地巡察车辆费用17万元，安保费用24.84万，印刷费5万，设备购置7.04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84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共有9辆车（1辆公务用车、6辆皮卡、1辆洒水车、1辆垃圾车）

2.房屋情况：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6.23万元。

1. 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无

1. 其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

2019年3月26日